

目前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係依據「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」輔導管理，對於纜線釘附民宅衍生紛擾問題，是否須取得類似民法第七八六條的管線安設權並無明文規定，且實務上尚無判例可循。另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係經行政機關核准設立，纜線之鋪設附掛亦須經桿權機關核准，如對市民生命財產造成侵害，應由行政機關監督。

一六六七

質詢日期：86年6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林慶隆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、都發局張景森局長、公燈處張清處長

質詢題目：文山區市民，尚須待多久才能盡情擁抱綠地？

說明：壹：市府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，拆遷了十四、十五

號公園預定地，可謂大幅度提高行政效率，惟這種高效率的行政行為祇是曇花一現，著實令人遺憾。市府對於文山十九號公園至今仍停留在拆遷補償作業，因為拆遷補償作業牛步化，致公園開闢工程遲遲無法進行。由市府迅速拆遷十四、十五號公園預定地，就足以證明，市府如欲如期拆遷十九號公園預定地，簡直易如反掌，故人盡皆知市府對於開闢十九號公園是不為也，非不能也。近日來，少數當地居民接獲意見調查表，詢問此地適合闢建公園？或者變更為住宅用地？這不禁令本席質疑：

一、市府有無如期開闢文山十九號公園的決心？

二、「興建公園的行政計畫經確定後，能輕易變更嗎？」

三、目前該公園預定地，雜草叢生，野狗群集，而市府則視而不見，任其蚊蟲孳生，破壞環境衛生，……與闢建公園之目標愈離愈遠，這是否要廢棄原計畫的前兆？

貳：文山區綠化比率遠比台北各區落後，尤其該區樟新里更是無大型公園可供市民休憩。因此，闢建十九號公園實有其迫切的必要。又行政計畫經確定後，即應按計畫予以實施，因而任何妨礙計畫實施之請求，包括停止計畫之實施皆被排除，不得主張，此即所謂確定計畫裁決之「排除效果」。本席深切期盼闢建文山十九號公園之計畫能按時實施，儘速闢建，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運動之場所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處）

答：八十五年度文山（木柵）區十九號公園於63年經本府都市計畫公布為公園用地，其土地於80年依規定程序完成徵收並取得，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編列於八十五年度，嗣因業主迭次提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或以地換地等方式辦理，然經都市發展局多次重新檢討評估，仍應維持原計畫執行開闢，本府工務局遂積極展開拆遷補償作業，第一梯次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已於六月十七日執行，其餘建物與業主正陸續溝通協調辦理作業中，公園興建工程亦已完成發包，可望儘速完成闢建工作，俾能提供市民良好的綠化空間。

一六六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6月11日